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B747-03

修正案号: 39-5539

一. 标题: 检查机翼起落架外筒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47-200系列、747-300以及747-4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 | | |
|---------------------------|---------------|
| 1. FAA AD2007-01-10 | 修正案: 39-14882 |
| 2. CAD2004-B747-16 | 修正案: 39-4569 |
| 3. 波音服务通告 SB747-32-2472 | 2000年11月30日 |
| 4. 波音服务通告 SB747-32-2472R1 | 2006年2月23日 |
| 5. 波音服务通告 SB747-32-2131R2 | 1974年3月15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B747-16, 39-4569

为防止由于机翼起落架外筒的碎裂而导致机翼起落架垮塌,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检查以确定件号

A、在2004年9月14日 (CAD2004-B747-16的生效日期) 后的36个月内, 根据波音服务通告SB747-32-2472或其R1版的施工指南的要求对飞机两侧机翼的起落架外筒进行一次检查, 以确定其件号 (P/N)。如果机翼起落架外筒的详细件号可以通过查看飞机的维修记录被明确地确定, 则查看飞机维修记录替代检查机翼起落架外筒是可以接受的方法。

(1) 如果没有发现安装有件号为65B01212-() (“()”是该件号的任何尾号)、65B01430-3或65B01430-4的外筒, 本段不再要求做进一步的工作。

(2) 如果发现装有任何件号为65B01212-() (“()”是该件号的任何尾号)、65B01430-3或65B01430-4的外筒, 则完成本指令B段的工作。

更换外筒

B、对于任何本指令A (2) 段确定的外筒: 在2004年9月14日后的36个月内, 用新的改进的部件或已经按波音服务通告SB747-32-2472或其R1版的要求检查和修复加工过的部件更换该机翼起落架外筒, 本指令D段的要求除外。修复加工的程序在服务通告内有描述, 如果实施, 包括进行一次硝酸蚀刻检查外筒的内部上表面的铬镀层; 清除当前的铬镀层; 进行一次外筒裂纹的磁粉检查; 进行一次硝酸蚀刻检查外筒的热损伤; 按适用性修复加工外筒及给该外筒做标记表明服务通告已被执行。

负载均布系统的拆除

C、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SB747-32-2131R2内的飞机: 在实施本指令B段要求的工作前, 按照服务通告施工指南的要求, 拆除安装在机翼和机身起落架上的负载均布系统。

本指令的新要求

服务通告R1版中的例外部分

D、在波音服务通告SB747-32-2472 R1中规定相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可以用运营人的“等效程序”来完成。但本指令要求相关的调查和纠

正措施必须按照上述服务通告中列出的适用的波音747标准大修作业手册（SOPM）或大修手册（OHM）中的章节的要求完成。

部件安装

E、2004年9月14日之后，任何人不能再往任何受本指令影响的飞机上安装件号为65B01212-()、65B01430-3或65B01430-4的机翼起落架外筒，除非上述外筒已经被检查过、修复加工过并且已经作标记标明波音服务通告SB747-32-2472或其R1版已经被执行过。从本指令生效后，不能再往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为65B01382-()的机翼起落架外筒，除非上述外筒已经被检查过、修复加工过并且已经作标记标明波音服务通告SB747-32-2472 R1已经被执行过。

替代方法

F、（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实施任何等效替代方法（AMOC）前，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已经按照CAD2004-B747-16的要求获得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可以批准作为本指令A、B和C段相关条款的AMOC。

五. 生效日期：2007 年 3 月 2 日

六. 颁发日期：2007 年 1 月 31 日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